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儒興
電話：06-2986202#22
電子信箱：waldo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310669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南市推動新課綱專案辦公室設置要點」及「臺南市創
思與教學研發中心設置要點」，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
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永續校園
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
室、本局督學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資訊中心、本局學生輔導諮詢中心、本局特
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原民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、臺南市南
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請登錄法規資料庫)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

